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NO.: 2810 3025
FAX. NO.: 2918 1273

傳真及電郵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5 日政策簡報會及會議跟進事項 陳淑莊議員的提問

2017 年 2 月 8 日就標題事宜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來函收悉，政府現回覆如下。

- (a) 政府當局決定邀請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就在預期於 2020 年左右落成的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上蓋興建的新會議中心進行初步設計工作，以及就綜合發展灣仔運動場（包括興建會展場地）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所持的理據為何？

貿發局是法定非牟利機構，法定職能是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與其他地方的貿易。籌辦國際會議和展覽，是促進和發展貿易的有效途徑之一，而貿發局從中所得的收入，亦用作支援中小企和新興行業的發展。貿發局籌辦的會議和展覽，均已發展成區內主要的會展活動。貿發局在籌辦會議和展覽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推動服

務業發展的經驗，對設計和研究新會議及展覽設施有很大幫助。因此，政府邀請貿發局就沙中線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進行設計工作，以及就灣仔運動場用地作綜合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

- (b) 鑒於貿發局與寶利城有限公司（寶利城）於 1985 年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經營簽訂了經營協議，其中包含"無競爭權"條款，限制雙方參與設立任何位於香港、並在經營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經營的展覽設施或商業中心（會展中心除外），政府當局將來會否委託貿發局管理上文(a)段所述的新會展設施；若會，新會展設施會否須交由會展中心現時的經營機構寶利城經營？

就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進行設計工作和可行性研究，與日後的建造和營運安排，並無必然關係。政府會待有關設計和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才會探討財務、採購等其他安排，有關安排必定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 (c)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理據，解釋為何如 2014 年由當局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即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研究）的結果所顯示，估計 2028 年香港的會議展覽場地於旺季期間將短缺約 13 萬平方米，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提供研究報告全文，供委員參閱？

顧問考慮了全球、亞洲和香港會展業的規模、發展及增長；香港經濟增長預測；以及香港主要會展設施的供應和使用情況等，以評估香港未能滿足的會展設施需求。其中包括：

- (1) 全球會議及展覽業約值 400 億美元（以收入計算，下同），估計在 2014 至 2028 年期間增長 2.7% 至 3%（以出售場地面積計算，下同）。
- (2) 亞太區會議及展覽業約值 90 億美元，佔全球約 20%，估計同期增長 3.7% 至 4%，主要是受惠於區內行業和消費市場發展，以及區內會議及展覽場地擴建。
- (3) 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約值 5 億美元，佔全球約 1%，估計同期增長 2.2% 至 4%，較亞太區增長為慢，主要是由於場地不足。
- (4) 於香港提供更多會議及展覽場地很可能會進一步刺激需求，帶來額外增長。雖然顧問無法量化可帶來的額外增長，但估計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增長將最少達到亞太區的增長水平，甚至更高。
- (5) 為量化未能滿足的場地需求，顧問向主要持份者收集資料，了解現有活動尚未能滿足的場地需求、主要場地營運商推掉

的新活動租用申請，並以展覽淨／總面積及會議出席人數呈列。至於衍生需求，顧問根據與沒有在港舉辦活動的活動籌辦機構進行訪問所得，估計與主要場地營運商推掉的新活動租用申請涉及的未能滿足的場地需求相若。

結果顯示，2028年於會議展覽旺季期間，香港將欠缺132,000平方米的會展場地。

政府已於2015年2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顧問報告的行政摘要，並交待顧問報告的主要內容。顧問報告載有活動籌辦機構及場地營運者提供予顧問作研究參考的資料，例如個別活動籌辦機構的收入、個別活動的預計發展規模及所需的額外場地空間、個別場地使用情況等詳細資料。這些資料屬商業敏感，因此我們一直沒有公開整份研究報告。然而，因應陳淑莊議員的建議，政府會重新審視顧問報告，並徵詢法律意見，考慮能否及以何形式向立法會作進一步交待。

- (d) 按何理據建議綜合發展灣仔運動場，包括興建會展場地，而無視下述事實：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會議展覽空間仍未擴充，以提供更多會展設施，以及地政總署於2016年9月14日就赤鱸角地段第1號及其增批部分餘段向機場管理局發出一份批約修訂書，並在土地註冊處以註冊摘要第16091500680010號註冊，訂明赤鱸角有一幅土地指定用作興建整體樓面總面積不超過20萬平方米的會議及展覽中心？

如上文第(c)部的答覆所述，顧問研究結果顯示，2028年於會議展覽旺季期間，香港將欠缺132,000平方米的會展場地。政府過去一直研究增加會展場地面積的不同方案，以維持會展業的競爭力。其中，政府會待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會展站落成後，在該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亦初步構思，研究透過私人融資，在西九文化區西部發展一個中型多用途設施，涵蓋展覽、會議及表演等用途。在機場島的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亦已預留土地進行擴建。然而，我們估計即使計及沙中線會展站上蓋的會議中心、亞博館擴建，以及西九文化區的會展設施，仍然不足以滿足香港在2028年於旺季期間對會展場地的需求。因此，政府需要繼續研究於其他選址增建或擴建會展場地。

民政事務局在運動設施方面有多項計劃。政府有見及有關布局，認為可研究在灣仔運動場用地作綜合發展的可行性。因此行政長

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灣仔運動場用地進行綜合發展，提供會展及康體社區設施。建議是一個初步構思，政府現時未有定案。政府會待可行性研究有結果後，才作進一步考慮。政府會繼續聽取各持份者對灣仔運動場綜合發展建議的意見，並將有關意見納入可行性研究中。

至於就陳淑莊議員根據地政總署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就赤鱸角地段第 1 號及其增批部分餘段向機場管理局發出一份批約修訂書提出的疑問，資料顯示，因應當年在機場島發展會展設施，地政總署與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 2003 年 5 月 12 日修改有關赤鱸角地段第 1 號及其增批部分餘段的土地契約條款，容許在有關土地興建總樓面面積不多於 200,000 平方米的展覽及會議中心¹。陳淑莊議員在會議上提到地政總署與機管局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再次修改有關土地的土地契約條款，當中所指的 200,000 平方米其實就是 2003 年 5 月 12 日修改土地契約條款中提到的 200,000 平方米面積，即亞博館現時的總樓面面積及將來可作擴建的總樓面面積的總和。因此，在機場島上可興建展覽及會議中心的總樓面面積並沒有增加。而現時亞博館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12,000 平方米，當中可用作會議及展覽的面積約為 66,000。因此，亞博館將來可擴建約 88,00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¹ 有關文件已於 2003 年 5 月 19 日於土地註冊處註冊，註冊摘要編號為 IS316781。